

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 (先行)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 年 5 月 9 日，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（先行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的制造、销售等。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文晖路 13 号，租用浙江华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生产车间，租赁面积为 3859m²，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。

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（温环洞建〔2026〕2 号），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，2026 年 4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。由于冷镦机、搓丝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，现阶段已达到年产

1500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，本次做先行验收。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、处罚记录。

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，厂区不设食宿，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日为300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目前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1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紧固件新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由于冷墩机、搓丝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，现阶段已达到年产1500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，本次做先行验收；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经对照环评及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内容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，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1500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，本次做先行验收。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、处罚记录。

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，厂区不设食宿，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日为300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目前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1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紧固件新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由于冷墩机、搓丝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，现阶段已达到年产1500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，本次做先行验收；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经对照环评及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内容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，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洞头区城北污水处理厂，洞头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中表 2 的限值要求，其余污染物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冷镦废气集气后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、废模具、机油槽槽渣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；边角料及次品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模具由原厂家回收利用；机油槽槽渣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内，后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

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，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无。

(二)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；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浓度限值；总氮排放浓度小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限值。

(三)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冷镦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；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(B-C-D 号点位)；两天监测结果中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均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四)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 (1 号点) 和西北侧 (2 号点) 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 (厂界东南侧与温州鸿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相连，厂界西南侧与浙江恒博电气相连，无



法布点监测)。昼间监测中,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五)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。

(六)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,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;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,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温州圳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紧固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,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,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,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,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,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,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一) 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评(2017)4号)及有关规定,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,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，减少碳排放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污染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(三)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 819-2017) 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建立技术档案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，增加降噪减振措施，生产期间关闭门窗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(源)、环保设施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。

(五)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，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，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、转移、处置符合规范要求。

(六)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。

八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黄家斌 黄学玉
陈耀宗



